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 11月 4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19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或“本次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12月19日14:3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12月19日9:30—11:30、13:00—15:00。
 - 4.会议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有关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请参阅附件三。

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5.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 6、本公司股票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及批准以下议案：

1. 审议及批准重选或委任（如适用）下列候选人作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
 - 1.1 胡伟先生；
 - 1.2 李景奇先生；
 - 1.3 赵俊荣先生；
 - 1.4 谢日康先生；
 - 1.5 王增金先生；
 - 1.6 吴亚德先生；
 - 1.7 张杨女士；
 - 1.8 赵志娟先生；

以上董事之任期均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 审议及批准重选或委任（如适用）下列候选人作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2.1 区桂勤先生；
- 2.2 林恒昌先生；
- 2.3 郭云元先生；
- 2.4 施先亮先生；

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均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其任职资格须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生效。

3. 审议及批准重选下列候选人作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 3.1 钟耀群先生；
- 3.2 何霖先生；

以上监事之任期均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酬方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服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各有关合同和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关事宜。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详情请参阅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述候选人简历及酬方案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10月30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公告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一份载有第七届董事会及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个人简历及建议酬金的股东通讯，将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该等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本次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8日，于2014年11月18日营业日结束前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拟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应当在2014年11月28日或之前，将出席上述大会的书面回复（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回复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的方式（参会回执见附件一）。
2. 有权出席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前往参加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本公司H股股份将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19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被登记。本公司H股的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4年11月18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五、委托代理方式

- (1) 有权出席大会的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2) 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

证券代码: 600548 股票简称: 深高速 公告编号: 临2014-054

债券代码: 122085 债券简称: 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托书必须于本次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间同时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5. 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 (1)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 (2) 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9日13:30—14:30，14:3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1.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肖蔚

电话：(86) 755 - 8285 3331

传真：(86) 755 - 8285 3411

2.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3. 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4.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附件一：

出席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1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署（盖章）：

20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出席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本人/单位）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普通决议议案1 票选

1 审议及批准重选或委任（如适用）下列候选人作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组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8%) (票数)

1.1 李蔚 (票数)

1.2 郭俊 (票数)

1.3 谢日康 (票数)

1.4 王增金 (票数)

1.5 王增金 (票数)

1.6 吴亚德 (票数)

1.7 张杨 (票数)

1.8 赵志娟 (票数)

2 审议及批准重选或委任（如适用）下列候选人作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组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4%) (票数)

2.1 区桂勤 (票数)

2.2 林恒昌 (票数)

2.3 郭云元 (票数)

2.4 施先亮 (票数)

3 审议及批准重选下列候选人作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组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2%) (票数)

3.1 钟耀群 (票数)

3.2 何霖 (票数)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酬方案 (票数)

备注：
1. 本委托书中有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2. 临时股东大会将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之12名董事（含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及第七届监事会2名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

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实行分开投票。因此，决议案1、2及3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在每个决议案组中，每名股东拥有的累积投票表决权总数（“表决权总数”）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与该决议案组中建议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举例，假设股东持有100股股份，则该名股东就决议案1、2和3的表决权总数将分别为800(100x8)、400(100x4)票及200(100x2)票。

股东有权将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全部或部分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的被提名候选人。若股东欲就委任某候选人作为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投票，请于该候选人所对应的空格填上拟投票数目，最低为零，最高为股东在该决议案组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且不必是股东所持有股份数的整数倍。不论如何，股东在个别决议案组中所使用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应超过其在该决议案组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请特别注意，如果股东将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所使用的表决权数之和超过其在该决议案组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则该(如)只投向一名候选人，该投票有效，且将按该决议案组中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b)如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若股东向同一或多名候选人所使用的表决权数之和少于其在该决议案组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该投票有效，差额部分将被视为弃权。

各决议案组的候选人将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表决权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3. 就决议案4而言，委托人在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当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董事)：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持有股票：	受托人持有股票：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入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上交易所系统申购操作。

一、总则

本次股东大会将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12名董事（含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及第七届监事会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实行分开投票。因此，决议案1、2及3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48	深高速投票	15	A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	— (票数)
1.1	胡伟	1.01
1.2	李景奇	1.02
1.3	赵俊荣	1.03
1.4	谢日康	1.04
1.5	王增金	1.05
1.6	吴亚德	1.06
1.7	张杨	1.07
1.8	赵志娟	1.08
2	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 (票数)
2.1	区桂勤	2.01
2.2	林恒昌	2.02
2.3	郭云元	2.03
2.4	施先亮	2.04
3	选举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 (票数)
3.1	钟耀群	3.01
3.2	何霖	3.02
4	审议及批准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酬方案	4.00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 公告编号: 2014-07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3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新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V, L.P.进行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V, L.P.进行投资的议案》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 公告编号: 2014-07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V, L.P.进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V, L.P.进行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公司已与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V, L.P.（以下简称“TPG”或“合伙企业”）签署了认购协议，以17,358,389美元自有资金认购其股份。公司已与TPG Holdings I, L.P.和TPG Holdings II, L.P.签署了购买协议，以自有资金购买其股份。TPG的500万美元份额。

2. TPG通过早期阶段的风险投资寻求资本增值，主要投资于与生物医药技术和生命科学产业相关的公司，包括那些参与从事药物研发、个性化医疗、医药服务和工业生物技术的公司。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属于《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

4.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李铿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认购与购买协议及与该事项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TPG及交易对手介绍

1. 合伙企业名称：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V, L.P.

证券代码: 002489 证券简称: 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 2014-08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使用计划于2014年4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10月29日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强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宁波强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4年10月3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3,9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现将有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1

1.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 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
3. 币种：人民币

4.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情信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择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债权资产、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工具、央行票据、国债、回购、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 产品期限：保本保证收益型

7. 预期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4.20%（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8. 产品起息日：2014年10月30日

9. 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3日

10. 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约定将到期利息、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叁仟万元（RMB3,000万元）

12.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13. 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不跨月提前终止日为产品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如出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或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5. 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0.95%。

(二)、购买理财产品-2

1.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803期人民币产品

2. 发行人：平安银行

3. 币种：人民币

4. 投资对象：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803期人民币产品是结构性投资产品，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全部为保本投资，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期货市场投资，投资于利率衍生品市场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803期人民币产品挂钩国际市场价格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表现挂钩。

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 产品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

7. 预期年化收益率：4.30%，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价价格确定

8. 产品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1日

9. 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31日

10. 本金支付：银行到期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或提前终止结构

证券代码: 002176 证券简称: 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 临2014-07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降为5%以下的 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上海瑞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泽资产”）通知，瑞泽资产对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瑞泽资产	2014年11月3日	8.35元	1190万股	1.88%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瑞泽资产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82,955	6.60%	29,982,955	4.7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前，瑞泽资产持股比例为4.72%，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

3.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瑞泽资产申请公司董事会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三、备查文件

瑞泽资产关于减持东湖高新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 600869 股票简称: 智慧能源 编号: 临2014-083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的通知，远东控股集团将其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分13,000,000股股份于2014年10月30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45,042,3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25%。目前远东控股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470,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49%。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 0002176 证券简称: 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 临2014-040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剂产品 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3日，江西南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南特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气”）的通知，江特电气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江特电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3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2月1日。

江特电气持有公司股份122,643,0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4%，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为2,5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38%，占公司总股本的4.78%。截止公告日，江特电气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900万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64.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0%。

特此公告。